

证券代码：834644

证券简称：楚誉科技

主办券商：西部证券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及最新进展

(一) 挂牌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二)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3年3月14日

(三) 诉讼受理日期：2023年3月14日

(四) 受理法院的名称：建始县人民法院

(五) 反诉情况：无

(六) 本案件的最新进展：

2023年4月12日，公司收到建始县人民法院发布的（2023）鄂2822民初964号民事调解书。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一) 当事人基本信息

1、原告

姓名或名称：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涛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挂牌公司

2、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建始支公司

主要负责人：谭元锋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3、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

主要负责人：赵明政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4、被告

姓名或名称：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虎成

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无

（二）案件事实及纠纷起因：

2018年5月31日，原告与被告一签订了《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建设项目工程合同书》（合同编号：JSGJZX[2017](Y)-043C），约定原告为被告一提供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项目的基础建设，合同总金额8882512.02元。合同约定：合同签订后两周内，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造价款30%的预付款，即2664754元；主要设备到达现场两周内，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30%，即2664754元；项目经被告验收合格后两周内，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合同总价款35%，即3108879元；合同总价款的5%，即444125.02元，在运维满一年后两周内无息付清全部尾款。此外，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约定，如被告一逾期付款，则每逾期一天按当期应付款项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

2020年6月18日，原告与被告一因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建设项目增补又签订了《劳务分包合同》，合同总金额120000元，合同约定签订合同后三个月内，被告一向原告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20年7月9日，被告一签署了《建始县微卡口及智能交通二期建设项目终验报告》，证明原告已经依约完成了案涉两份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

后因被告一一直拖延支付原告工程款，2022年5月17日，被告一向原告出具《承诺函》，承认尚未支付项目款共计3673004.02元（其中包括项目款3553004.02元、劳务费用120000元），同时承诺2022年12月中旬付清全部款

项。2022年9月30日，被告一向原告再次支付1000000元（其中包含劳务费用120000元及工程款880000元）。

然而，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仅向原告支付工程款6209508元及劳务费用120000元，尚欠工程款2673004.02元。经原告多次向被告一索要未果。故特向贵院起诉被告，请求依法保护。

（三）诉讼请求和理由

一、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工程款2673004.02元，被告二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二、判令被告一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为9131577.4元，实际应支付至被告一付清之日止，被告二和被告三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其中：1、验收付款违约金以3108879元为基数，自2020年7月24日起暂计至2022年9月29日，暂计为 $3108879 \text{元} \times 797 \text{天} \times 3\% = 7433329.69 \text{元}$ ；2、验收付款违约金以2228879元（3108879元-88000元）为基数，自2020年9月29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16日，暂计为 $2228879 \text{元} \times 140 \text{天} \times 3\% = 936129.18 \text{元}$ ；3、质保付款违约金以444125.02元为基数，2021年7月24日起暂计至2023年2月16日，暂计为 $444125.02 \text{元} \times 572 \text{天} \times 3\% = 762118.53 \text{元}$ ）

判令被告一承担本案的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和其他合理费用，被告二和被告三对前述费用承担连带责任。

三、本次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一）调解情况

诉讼调解情况：

一、被告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建始支公司支付原告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款人民币2673004.02元，定于2023年4月17日前支付人民币1200000.00元、2023年10月15日前支付人民币350000.00元、2024年3月31日前支付人民币1123004.02元；

二、被告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建始支公司赔偿原告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费损失14092元、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25000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共计 44092 元，定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前支付给原告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若被告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建始支公司未按照第一、二条协议确定的期间履行义务，则视为本案债务全部届期，原告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权就被告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建始支公司未履行义务一并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并要求被告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建始支公司以未支付工程款为基数，自 2020 年 7 月 24 日起，按照年利率 14.6% 的标准计付违约金至款项付清之日止；

四、被告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被告湖北省楚天视讯网络有限公司恩施分公司对第一、二、三条协议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五、案件受理费 28184 元，减半收取计 14092 元，保全申请费 5000 元，由原告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六、原告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应对措施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结合公司目前状况，本次诉讼将对公司经营产生有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的目的是加快公司资金的回收，针对该笔应收账款，公司按照账龄分析已计提坏账准备，若成功收回将会对公司财务状况产生积极影响。

(三) 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聘请了专业的律师团队，将依法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建始县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23）鄂 2822 民初 964 号民事调解书

武汉楚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